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威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英威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苏州英威腾取得了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11000万元整
变更后：
注册资本：21000万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5)01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日，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32,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3日。此次东菱集团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截止本公告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4,03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其中质押的股份为80,250,7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3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31日正式披露，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独立董事应华江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江涛先生，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20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定于2015年4月9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影响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完成进度，因此公司不能按预约时间如期披露年报。现将年报披露时间延迟至2015年4月16日。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2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5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2015年1-3月，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381.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217.47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56.97 %；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164.24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43.03%；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93.01亿元，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24.37%。

二、重大工程中标情况

1.2015年1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吐鲁番新都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吐鲁番国际干果市场暨中国葡萄干交易中心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6亿元，合同工期为5年。

2.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卡塔尔水电总局发来的《卡塔尔默加水库及泵站工程项目E标段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金额约6.5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27亿元，合同工期为36个月。

3.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老挝国家电力公司发来的《老挝色空至班哈输变电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金额约3.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1.77亿元，合同工期为30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3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方式为在该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做质押，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个月，还款来源为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借款金额为109,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4.65%/年

7、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4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

9、期限：84天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只能保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上述理财产品因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对理财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理财产品不能排除因政策调整影响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融资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因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或没有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或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投资期限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客户所投资收益的安全。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0期B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2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4年第155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5年第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的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资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日发资产”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增加“日发资产”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6 A类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10 A类690210 B类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0012 A类690212 B类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7 A类000068 C类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9 A类000090 B类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37 A类000138 B类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投业务，因此不开通日发资产的定投业务。如若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上述适用基金的任意两只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的A/C类或A/B类不能相互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 61600500
网站：http://www.rffund.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1307室
邮编：200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日发资产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盛运股份” 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 “盛运股份”（股票代码300090）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5-010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27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有关审核意见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及风险

（一）整体产业链情况

1、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根据年报，公司逐步建立起了房地产流通服务、代建管理、金融服务和投资开发的主营业务体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房地产领域综合服务产业链；各业务板块之间互为促进、所形成的协同效应在公司运营中得到了明显体现。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产业链优势，请公司结合相关数据详细补充说明产业链的各个板块如何相互促进、进而发挥协同效应。

回复：目前，公司建立起了房地产流通服务、代建管理、金融服务和投资开发的主营业务体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房地产领域综合服务产业链，各业务板块之间互为促进，发挥了协同效应。

公司房地产金融服务业务为投资开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同时可以带动代建管理、流通服务业务。比如为顺利开发上海罗店保障房项目，公司通过发行“金丰2号上海罗店保障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4.6亿元，解决了该项目的启动资金；同时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从前期规划设计到中期施工管理到后期竣工备案的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 其中2014年度实现代建管理费收入675.02万元。

公司代建、流通服务业务互相促进。公司通常寻求向客户提供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管理、代理销售、竣工交付、入户服务等一揽子的代建、流通服务。2012-2014年度，公司同时提供代建、流通服务的项目共实现代建管理费收入1,862.88万元，流通服务收入1,593.14万元。

2、新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年报披露通过新成立的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金弘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新业务开拓聚焦到房屋租赁管理、社区商业服务和社区服务平台三个方向。请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情况说明新业务经营模式和目前的经营情况。

回复：（1）房屋租赁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4年10月成立了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优家”），专业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目前，上海房屋租赁市场需求巨大，但缺少专业的租赁、管理服务机构。地产优家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应运而生，旨在通过提供规模化、标准化的租赁产品，成为专业的房屋租赁、管理服务机构，成为集中式人才公寓的供应平台，成为公租房服务的专业平台。

地产优家业务发展的主方向包括代理经租和包租二大类：

代理经租是指业主与地产优家签订房屋管理服务协议，由地产优家在业主授权的范围内，代业主将受托房屋出租或代业主行使对房屋进行管理的权利，并向业主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的行为。通常代理经租按照租金收入3%左右收取服务费。

包租是指地产优家买断业主房屋一定年限使用权，经过重新修建、改造和配置，再以地产优家的名义租给他人以获得租金收益的行为。包租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虽然利润较大，但风险也较大。

（2）社区商业服务

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了上海地产金弘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金弘公司”），对社区商业的策划、招商、营运及衍生业务进行系统化整合与拓展。社区商业服务以住宅区配套类中小型商业体为主要经营目标， 此类商业形态规模大多控制在3万平方米以内，服务人口在5万人左右，服务半径一般在2公里以内。

具体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两块：一是为前期开发的商业提供市场研究、产品策划以及面向市场的商业市场研究、策划工作，以获取咨询服务费收入；二是为社区商业提供招商和商业物业营运工作，通过代理经租、包租或者自有社区商业物业的运营，获取运营管理收益、出租收益及资产增值收益。

（3）社区服务平台

社区服务平台目前尚处于研究阶段。规划中的社区服务平台，是以线上线下并重为原则的多元化服务体系，由社区综合服务站、信息平台、服务管理系统组成基本架构，旨在为服务企业提供服务切入窗口、服务数据管理和成本集约控制，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体验性、便捷性的服务，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一门式的社区服务外包服务。通过社区服务平台，可以带动公司一手房代理、二手房中介、房屋租赁管理、社区商业等业务的发展，促进房地产综合服务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同时通过社区服务平台可以推动社会上养老服务、公共服务、政府服务外包等相关资源的集聚，促进房地产综合服务产业链的横向整合。

3、未来经营计划

未来经营计划方面。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披露新年度整体产业链及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计划，包括：收入、费用、成本计划，新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变化等，以及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回复：目前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阶段。如果年内重组顺利完成，公司资产、业务均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因此从目前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未披露未来经营计划具体数据。

(二)房地产流通服务

1、运营业务模式

（1）2014年，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10亿元，其中流通业务收入为1.11亿元。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流通服务业务运营模式，请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情况详细说明房地产流通服务业务板块的各个细分业务的运营模式。

回复：公司流通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一手房代理、二手房中介业务，同时亦从事一定的房屋买卖业务。

上海金丰易居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易居顾问公司”）主要从事一手房代理业务，是专业于投资咨询、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商业招商和营运的房地产流通服务供应商。通常，金丰易居顾问公司按照代理销售金额1-3%的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

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房置换”）主要从事二手房中介业务，包括二手住房买卖、住房租赁及房屋入户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以直营连锁经营方式为主，目前在全市拥有50多家门店，致力于为广大百姓梯级消费、逐级改善住房条件提供优质服务。二手住房买卖一般按不超过成交价1%的标准分别向买家、卖家收取中介费；住房租赁一般按不超过一个月房租35%的标准分别向买家、卖家收取中介费；房屋入户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一般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公司年报披露将按照移动互联网业务趋势改造现有业务架构，精简管理层级，打造以平台运营为核心的业务模式。请公司说明互联网业务对公司传统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目前电商渠道和线上平台经营情况。

回复：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对传统房地产经纪行业产生了极大的冲击。近年来，搜房网、爱屋吉屋等网站不断渗透、进入房地产经纪行业。比如：搜房网更名为“房天下”，从门户网站向购房交易平台转型，采取低佣金策略（0.5%），全面进军房产经纪行业。这不仅对传统经纪机构的市场份额形成较大的蚕食，也改变了行业的竞争模式。一些经纪机构开始业务模式转型。比如：链家推出了“掌上链家”，在信息查询、服务推介、供需配对等方面形成“三网合一”；世华地产和Q房网推出了业务平台化运营模式，将线上线下并重的O2O模式和类独立经纪人模式相结合，在行业内引起广泛热议。

因此，公司中介业务考虑从解决行业二方面痛点入手（一方面是客户方的痛点，他们找不到真实房源，中介服务差，收取的佣金高；另一方面是房产经纪企业的痛点，线下成本高，人员效率低，竞争门槛低），充分依托移动端和门户网站，将目前的实体门店和经纪人网络化，构建一个O2O的在线业务平台，提供完整的在线房屋租售服务，打造从信息发掘到服务成交全流程打通的专业服务链，通过系统功能将线上客户与线下服务联系起来，形成线上到线下闭环服务；从而为客户方提高服务体验，节约时间、金钱；为业务运营方降低运营成本，不再依靠广铺门店、“堆积”人员发展业务；同时，可以促进公司架构扁平化，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代理业务亦按照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自2013年起，打造“四海e家”房地产电商平台，其核心功能在于整合了房地产销售各类型渠道，将传统的房地产营销功能转化为低成本、高效率的移动互联网方式。到目前为止，已经和近1000家中小中介门店和上百家汽车4S店、企业会所、投资机构、银行等渠道资源结成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丰富完善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客户管理平台等多套子系统，助推项目成交，取得了较好效果。

2、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大幅变动

（1）根据年报，流通服务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86.19%（其中中介代理业务收入同期减少35.63%），成本同比减少99.10%，而整个流通业务板块毛利率增加53.85%。请公司说明主营收入变化的驱动因素；分析在流通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下，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公司流通服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中介代理业务收入和房屋买卖收入，其中房屋买卖收入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可比性较差；流通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买卖业务中的购房成本，中介代理业务发生成本很少。2014年度，公司流通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1,109.02万元，其中中介代理业务收入11,037.47万元，无房屋买卖收入；因此仅发生营业成本320.40万元。2013年度，公司流通服务业务实现收入80,447.34万元，其中中介代理业务收入17,145.82万元，房屋买卖收入62,991.42万元（其中主要为出售富豪金丰酒店收入6亿元）；发生营业成本39,498.16万元，其中主要为购房成本39,040.94万元。因此，剔除房屋买卖业务，公司中介代理业务毛利率未有大幅变动。

附表：流通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对照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通服务业务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总计	11,109.02	320.40	91.34	80,447.34	39,498.16	37.49
其中：中介代理业务	11,037.47	293.48	91.71	17,145.82	319.32	91.07
房屋买卖	--	--	--	62,991.42	39,040.94	22.84

（2）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详细披露本年度流通服务业务板块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人工工资、折旧等）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提供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并分析成本大幅减少的原因。

回复：公司流通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买卖业务中的购房成本，人工工资、折旧等均列支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科目，并不包含在成本中。2014年度，公司流通服务业务无房屋买卖收入，因此仅发生营业成本320.40万元，变动分析请参见上条。

(三)代建管理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代建管理业务板块的运营模式，并说明代建管理取费标准。

回复：200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式启动了房地产代建管理业务，专业为业主方提供土地前期开发、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投资管理、后续服务等全过程开发管理服务。通常，公司代建管理业务根据项目规模、服务内容的不同，按照土地前期开发费用或项目开发建设成本（通常由前期工程费、建安成本、配套费等组成）1-3%的比例收取代建管理费。

（四）金融服务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或项目情况说明公司金融服务板块的运营模式；公司对信托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金融服务收取管理费的标准。

回复：公司房地产金融服务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类：

一类是与信托公司合作发行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房地产销售代理项目和上海市保障房基地的建设。对于房地产流通服务信托计划，公司主要基于自身在房地产流通服务领域的优势为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按年向信托计划收取1.5%－2%的服务费，同时作为次级委托人获得一定比例的信托计划超额受益。对于保障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主要为其开发的项目提供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收取代建管理费，同时作为次级委托人获得一定比例的信托计划超额受益。2014年度，公司已发行的3个信托产品已全部终止清算。

另一类是与其他机构合作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公司，主要通过发行房地产私募基金、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运营；公司是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和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私募基金运营产生的盈利是此类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鉴于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阶段，房地产金融服务业务相对周期较长，因此目前公司已暂停新项目的拓展，主要以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为主。

（五）投资开发业务

1、请公司按照《房地产信披指引》第二条完整披露公司房地产储备情况、房地产销售情况和财务融资情况。

回复：（1）商品房

基于同业竞争因素考虑，公司商品房开发业务以现有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主，不再增加新的项目储备。截至2014年末，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主要为无锡“印象剑桥”北地块三期项目和无锡“渔港路”项目。具体如下：

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无锡“印象剑桥”北地块三期	126,324.00	5,391.91	108,196.18	部分竣工 在售
无锡“渔港路”A地块	68,000.00	736.79	55,620.23	在建
无锡“渔港路”B地块	120,016.00	10,536.36	113,766.92	在建 预售
无锡“渔港路”C地块	86,150.00	125.49	57,220.01	尚未开工

建设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权益	占地面积	规划总建筑面积	在建面积	14年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无锡“印象剑桥”北地块三期	100%	30.53	10.14	5.55	0	4.48
无锡“渔港路”A地块	100%	3.77	8.50	8.50	0	0
无锡“渔港路”B地块	100%	6.13	10.03	9.99	0	0
无锡“渔港路”C地块	100%	5.43	--	--	--	--

注：无锡“渔港路”C地块尚未获得规划许可证。

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批准可售面积	已(预)售面积	14年结转面积	累计结转面积
无锡“印象剑桥”北地块三期	4.48	0.80	-0.19	0.80
无锡“渔港路”B地块	7.53	0	0	0

（2）保障房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上海金丰易居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基地C1、C2、C4配套商品房地块的建设工作。其中C1地块用地面积49,70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134.93平方米；C2地块用地面积37,693.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2,137.82平方米；C4地块用地面积40,943.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092.83平方米。目前，C2、C4地块已竣工备案，C1地块预计也将于2015年年内竣工。

即将建成的配套商品房已由上海市住宅发展中心分别搭桥配售给闸北、虹口、杨浦、新黄浦、普陀等五区的旧改部门。上海金丰易居置业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上述五区相关部门签订了搭桥协议，截至2014年底已收到搭桥款13.54亿元。

配套商品房的结算价格将依据上海市有关规定予以确定，最终以经批准的市有关部门核实论证的价格为准。

（3）项目融资情况

除自有资金（包括股东方借款）外，公司开发项目主要通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形式实施融资。截止2014年末，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贷款余额为13.0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8.1亿元，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余额4.94亿元。2014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22亿元，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为6.66%。

2、公司报表显示公司2014年期末货币资金5.4亿，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7.62亿，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简要说明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包括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及使用情况。

回复：2014年末，剔除预收款项影响，公司总体负债水平未有明显变化。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2013年末相比增加10.51亿元，为17.62亿元，公司短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一方面将全力以赴抓好无锡项目的去化工作，尽快回笼资金；另一方面要切实抓好外部融资工作，维持好贷款规模，谋求更多元化的融资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加权平均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为7.2%。

3、你公司子公司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3亿元，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77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相关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情况，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受无锡当地高端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的影响，于2014年12月31日，无锡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渔港路项目可变现净值为1,868,285,720.48元， 项目成本为2,267,656,483.68元， 因此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9,370,763.20元， 其中2014年度需计提362,618,655.58元，2013年度已计提36,752,107.62元。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复核了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假设和计算过程，认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上述事项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1、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在会计政策中明确不同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回复：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年至2年	10%
2年至3年	20%
3年以上	40%

2、你公司持有上海金枫先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股权，持有上海金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7.50%股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1）上海金枫先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3%股权

根据《上海金枫先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金枫先导投资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金枫先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枫先导”）的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

根据《上海金枫先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金枫先导合伙协议”） 第六条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金枫先导合伙协议第八条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年度会议的内容为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年度会议不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年度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经营活动施加控制。

综合以上条款， 尽管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房屋置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枫先导33.33%股份，但对金枫先导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上海金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7.50%股权

根据《上海金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金辕投资合伙协议”），本公司为上海金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

根据金辕投资合伙协议第七条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年度会议的内容为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年度会议不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年度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经营活动施加控制。

综合以上条款，尽管本公司持有金辕投资37.50%股份，但对金辕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上述事项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其他

1、你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3万，2014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2453万，请你公司说明2014年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2014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453万元主要是确认了前期未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2367万元。2011年度，公司将所持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给公司合营企业上海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临2011-022、临2011-023、临2011-026公告。由于公司持有上海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因此当时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50%股权转让收益按规定未予以确认。2014年度，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项目完工，上海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因此公司对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尚未确认的2367万元收益予以了确认。

2、你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3万，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3155万，请你公司说明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2014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3155万元，其中2014上半年度收到2810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往年相比虽然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性质未发生变化，且对当期业绩未有重大影响。因此相关工作人员未注意到收到的政府补助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未及时予以公告。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